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3〕51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建立我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常态化长效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并做好保障服务，引导民营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参与或主导项目建设，留住雄厚的本地民间资本，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项目推介要尊重民营企业投资意愿，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项目建设。

坚持放宽准入、让利放活。落实“法无禁止皆可为”，坚决破除“隐形门”，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对具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向民间资本推介。

坚持政策公平、服务倾斜。除国家明确的定向政策外，推介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各部门、各单位要“一根钢钎插到底”做好服务，保障项目顺畅实施。

二、推介项目领域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包括政府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等，涵盖现代农业、制造业、能源产业、商贸物流、文旅康养、数字经济等行业。

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包括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科技攻关项目等。

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包括铁路（含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机场（含通用机场）、水利、充电桩、停车场、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

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人才公寓、集贸市场、文体设施、卫生健康、养老托育、教育培训等项目。

三、推介项目基础条件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具备以下基础条件。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战略部署，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

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

四、推介项目参与方式

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包括参与建设、股权投资、合作经营、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债权投资等。

五、项目推介具体机制

县发改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县属企业各负其责，建立征集、推介、跟进、保障、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征集机制。县直相关部门、县属企业重点梳理遴选本行业

县本级及其他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梳理遴选本地区拟公开推介的项目。县发改局牵头组织汇总梳理，形成推介项目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县发改局可会同县直相关部门或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征集行业或者地区的专项推介项目。

推介机制。每年梳理形成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向全社会公开发布。

跟进机制。项目公开推介后，持续跟进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分类滚动建立项目进展清单，促进项目建成投运。

保障机制。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比照县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建立土地、能评、环境容量、前期手续办理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转交对应事权部门予以倾斜保障。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梗阻难题，实行问题收集甄别、转办督办、清零销号闭环管理。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组织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对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考核机制。对项目推介、跟进、保障等情况，量化排队通报。工作中涉及的重点事项，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相关事项报请列入“13710”进行督办。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向民间

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配套举措，优化发展环境，狠抓项目推介和落地见效。

二是强化服务推进。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属地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积极推进、下沉服务、解决难题，并逐个项目确定专管员，实行全流程服务。

三是强化激励引导。对推介项目实效明显部门和乡（镇），县有关部门在用地指标、环境容量指标、专项债券额度、项目前期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挖掘典型项目和先进事例，营造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壮大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

附件：1.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管员机制



附件1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经研究决定，成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王学兵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杨学毅 县发改局局长

张武龙 县工信局局长

陈建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雪瑞 县文旅局局长

李学东 县人社局局长

卫红星 县科技局局长

原松枝 县审批局副局长

赵文华 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宁学军 县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人

李松莉 县开发区审批局负责人

陈柳萍 县文旅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 锋 县水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上官向东 县析城山旅游开发公司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全县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日常事务。

附件2

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管员机制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推进管理，提高项目专管员工作水平，有效建立和使用项目档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本机制所称专管员是指具体负责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专管员要对具体负责的项目建立工作档案。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前期手续办理情况、当年计划新开工及在建项目进展情况、项目推进和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第四条 专管员要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档案按行业类别和时间顺序归档并进行编号。

第五条 专管员要做好项目档案的保管，不得擅自转借、复制、拆散、污损和涂改，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安全和清洁。项目完成后，专管员要将所有项目档案进行归集整理后妥善保存。

第六条 专管员如遇工作变动，需要将电子和纸质项目档案同时移交，移交时通过光盘拷贝复制，严禁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进行传输。

第七条 需借阅项目档案的，应填写《项目档案借阅登记表》，经批准后进行借阅，专管员要做好借阅手续的登记。

第八条 对确无保存价值的项目档案，经批准同意后，由专管员按规定销毁。

